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六、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委托方	受托方
增值税	增值税的负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
消费税	消费税的纳税人	除个人外，代收代缴消费税
	如果受托方是个人，委托方须在收回加工应税消费品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b>【提示】</b> 如果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应补缴税款，补税的计税依据为： （1）已直接销售的：按销售额计税； （2）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的：按组价计税 <b>【提示】</b> 对受托方的行政处罚：对受托方处以未代收代缴税款的0.5倍至3倍的罚款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注意】真假委托加工的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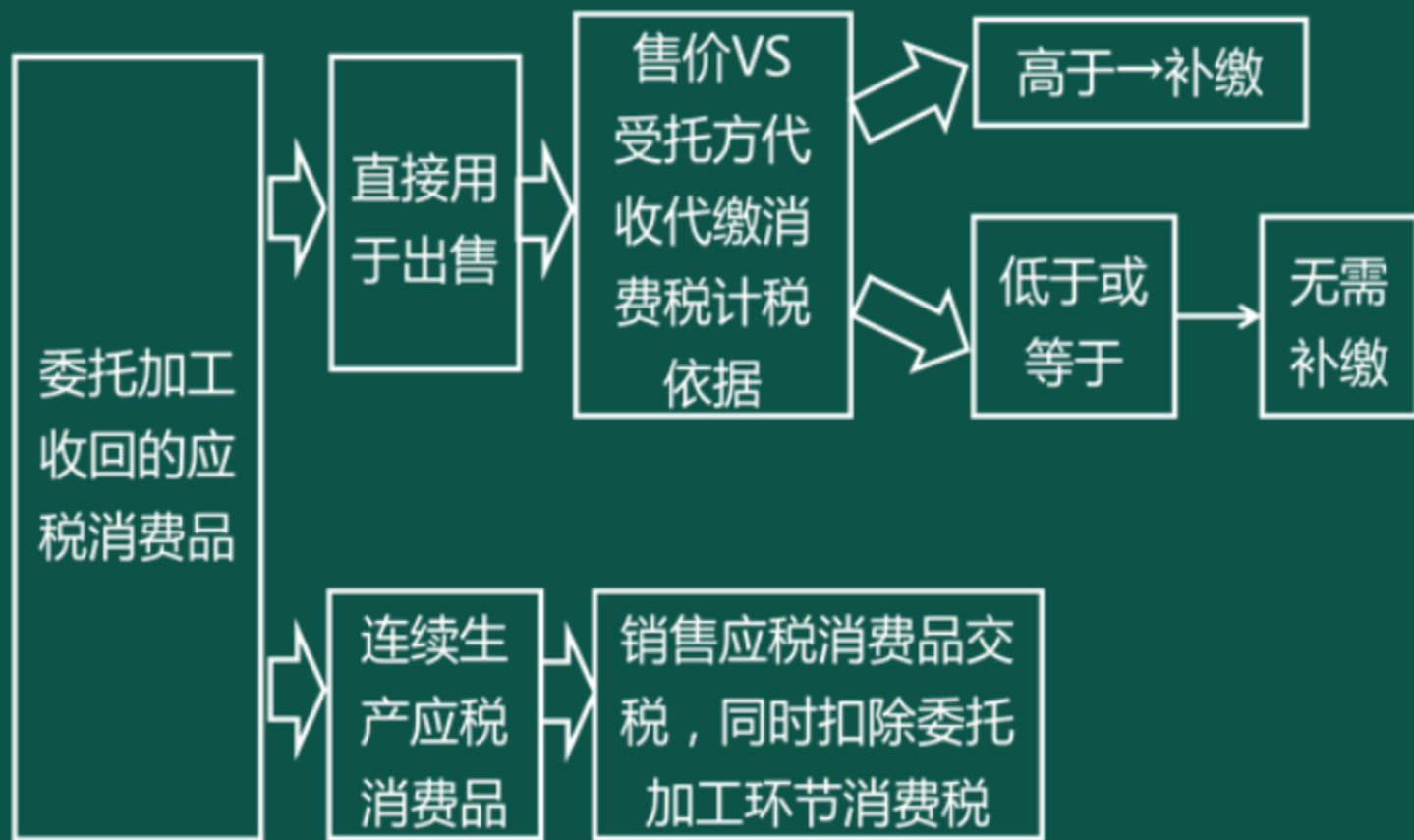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①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②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辅料费

是否满足条件	满足	未满足
税法规定	受托方（个人除外）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按照受托方自产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计税依据	按顺序： ①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 ②组成计税价格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按顺序： ①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 ②组成计税价格 $\frac{\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七、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采购环节	企业（扣除环节）	销售应税消费品
生产环节 批发和零售环节 进口环节 委托加工环节	生产环节 委托加工环节	应交消费税-已 纳消费税
已纳消费税	1. 扣除方法：按生产领用量扣税 2. 扣除范围： ①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扣 除范围（8项） ②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8项）	

扣税范围排除法记忆：15个税目中没有：酒（葡萄酒例外）、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高档手表、涂料、电池、成品油2个子目（航空煤油、溶剂油）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八、消费税征税环节的特殊规定

金银首饰 (单一环节征税)	纳税人	零售业务的单位与个人
	征税范围	仅限于：“金银基”及其镶嵌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其饰品 不在零售环节征消费税的：“镀金、包金”工艺的； 不征消费税的：修理、清洗金银首饰
	税率	5%
	计税依据	●带料加工的，按委托加工处理 ●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按实收不含增值税价格确定
	兼营划分	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应分别核算销售额。否则，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消费税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 消费税（含附加税）

卷烟、电子烟批发（加征）	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复合计征的消费税；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比例税率的消费税	
	税率	卷烟11%+0.005元/支；电子烟11%
	计税依据	（1）纳税人应将卷烟、电子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销售额分开核算，未分开核算的，一并征收消费税； （2）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地点	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汇总纳税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加征）	纳税人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或个人
	标准	不含增值税零售价130万元及以上
	计税	经销商售于消费者：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10% 国内车厂直接售于消费者：应纳税额=生产环节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10%）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九、消费税出口退税

政策	适用范围	出口主体
又免又退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以及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b>【提示】</b> 外贸企业受其他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不予退（免）税	外贸企业
只免不退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货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生产企业
不免不退	除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其他企业

**【提示】**消费税退税率=征税率，多种消费品出口，未分别核算从低退税。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辨析】

	增值税	消费税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免税不退税
外贸企业	免退税 退税=采购价×增值税退税率	免税并退税
退税率	退税率=征税率（或<征税率）	退税率=征税率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十、附加税费

（一）纳税义务人 城建税以在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为纳税义务人；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也是城建税扣缴义务人。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三）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应纳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应纳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纳增值税税额 + 实纳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五）税收优惠（自行阅读）

1. 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消费税（含附加税）

2. 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消费税（含附加税）

3.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4.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归纳】城建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关系

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的原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征免处理
错征税款导致退还“两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法定免税的实施导致退还“两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两税”采用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	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出口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出口企业经税务局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	应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	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两个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口诀】进口不征，出口不退，留抵退税不要交，同征同免不同退，出口免抵要交税



## 消费税（含附加税）

### （六）征收管理

1. 与两税同时缴纳：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2. 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